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5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移民署及營建署辦理「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」，於擬訂執行計畫期間，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，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，致計畫歷經8次修正，總工程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5.5倍，計畫期程展延達9年餘，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6年7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